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反對

刑訴 §165-2 §310-1 §366-1 修法犧牲訴訟權 司改會聲明反對 籌設人權聯盟監督修法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立法院目前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第 310 條之 1 及第 366 條之 1 等條文修正侵害人民訴訟權益之疑義，於 5 月 29 日召開「刑事訴訟，修法為官？為民？」記者會，呼籲司法院應以保障人民權益作為修法基礎，並應針對爭議之條文召開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上開修正案，係司法院所支持之版本，修法方向主要係以減輕承審法官之工作負擔，惟卻嚴重犧牲人民之訴訟權。就此，司改會臚列修法條文內容，且列表析述反對理由。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 修正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知悉證據內容者，審判長得僅曉示證據名稱，詢問該當事人有無意見。」如此一來，將使得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被告，因欠缺律師專業之協助，而無從表示意見，令被告所應享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將日漸空洞化。

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修正為：「有罪判決，諭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

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該修正草案之重點將例外門檻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司法院 95 年統計年報資料，倘適用原規定標準，得簡化判決書的案件約占當年度判決有罪被告人數之 73%。倘依修正草案，則符合規定之案件高達 95%。如此一來，將造成原則與例外之比例相差非常懸殊。再者，倘有罪之判決書經簡化後，就得資為上訴第 3 審主張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的「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規定，將形同具文。因為，宣告刑為 2 年以下之案件，極可能係屬依法可上訴第 3 審之案件（如法定本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判決書簡化之故，根本不必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則何來判決不備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可言？

刑事訴訟法第 366 條之 1 修正為：「已經原審調查，得作為證據之證據，第 2 審法院得逕以之為判斷之依據。」此修正明白地將刑事訴訟第 2 審改為事後審。在第 1 審判決品質尚未達到多數人民可信賴水準之情況下，若純粹為了訴訟經濟理由，限制第 2 審調查證據之範圍，實難謂有正當性。

綜合上述，司改會慎重聲明刑事訴訟法修正應朝人民權益保障的角度出發，且該會現正積極聯絡各民間團體，並徵詢學界意見，積極籌設「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中人權相關條款的精緻化，透過修法方式，藉以保障人權，提昇我國的法治水準。

法扶會台南分會進駐市府 6/2 起提供消債服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於 97 年 4 月 11 日正式施行。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法扶台南分會自今年 3 月 4 日起開始，已於台南市家扶中心等台南縣市 6 個地點接受有消債問題之民眾諮詢並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6 日止已有 1497 位台南地區民眾預約，預約諮詢日期更已排到 8 月份，顯見尚有許多民眾亟需法扶會台南分會之服務。因此，法扶台南分會與台南市政府合作，在市府設立諮詢據點，自 6 月 2 日起每星期 1 至 5 上午 9 點至 12 點接受民眾諮詢並受理申請。並於 6 月 3 日由市長許添財、法扶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及市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長陳毓雯於市政 1 樓府前路入口處共同揭牌成立服務專區，相信必能服務更多有消債問題之民眾。

由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施，坊間代辦公司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大肆招攬業務，其中有與律師合作者，其適法性尚有爭議。最近法務部對於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未具律師資格，受委託擔任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而有營利行為之情形，認為應適用律師法第 48 條無律師資格執行律師訴訟業務之處罰規定，其理由略以：「按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為規範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而設。如債務管理顧問公司本身未涉訟，而係受他人委託而指派其公司內部職員擔任他人之訴訟代理人，則該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如未取得律師資格，卻實際辦理訴訟事件，應認其有營利之意圖，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見法務部 97 年 3 月 19 日法檢字第 0970800942 號函）。

或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事件，係屬非訟事件，並無律師法第 48 條之適用。惟按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所經營之業務，縱非屬訴訟業務，而無律師法第 48 條之適用，惟代辦公司所經營者，係屬律師業務之範圍，應有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之適用。倘若代辦公司所為確實符合律師法第 50 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時，各地方律師公會宜予以告發。

司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其中第 2 條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惟查擔任代理人者，其職業為代書、代辦公司職員或其他以此為營業之人員時，審判長不宜依據上開準則，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否則恐

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或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包攬訴訟罪之虞。申言之，上開許可準則，如與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抵觸時，尚難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倘若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均得經由審判長之許可，而為訴訟行為，則律師專業證照制度，已遭破壞殆盡。審判長於審酌是否許可時，宜考量該人是否以此為營利之業務。台南地院有一件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多人委任土地代書出庭，該土地代書宣稱伊曾在大學修習法律課程，審判長乃裁示如能提出修習證明，則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似未考慮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刑法第 157 條之規定，尚有未當。坊間有甚多代書，代辦公司之職員或實習律師，以代理出庭為業務而有營利之事實，審判長仍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者，不在少數。為此，筆者建議司法院應將上開許可準則第 2 條修正為「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但該人係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在此限：」，以杜絕上開違反律師法及刑法之情形發生。

拉姆西斯二世

拉姆西斯二世是埃及第 19 王朝第 6 位法老王，統一上下埃及，拓展疆域至蘇丹、伊拉克、利比亞，甚至到西班牙，文治武功極盛，在位 67 年，至 92 歲逝世(1290 B C 至 1223 B C)，埃及到處都是拉姆西斯二世的雕像，而且都很巨大，動不動就是十幾公尺，他有 26 個妻子，138 個孩子，其中有 3 位妻子是他的女兒，古埃及人並不避諱近親通婚，尤其王室為維持血統純正，兄妹結婚所在多有，父女通婚亦非罕見。

拉姆西斯二世深獲埃及人之敬佩，到處都有以拉姆西斯為名的廣場、大樓、橋樑，地鐵最大 1 站就叫拉姆西斯站，連我們住的酒店也叫希爾頓拉姆西斯酒店。

在路克索，東西兩岸有許多精彩的古蹟，我們兩岸各有一天行程。東岸有路克索神殿、卡納克神殿，這些由圖唐卡門到拉姆西斯二世，再到托勒密王朝，連希臘羅馬帝國都相繼興建的神殿，都極為雄偉，卡納克神殿的石柱高達 23 公尺，直徑 3.6 公尺，以每塊數噸重之石塊堆疊，連天花板也是條形巨石，屋頂約有 8、9 層樓高，當時沒有吊車，沒有絞盤，僅憑人力竟可興建如此宏偉的巨構，實在令人佩服。由於天候乾燥，2、3 千年前的彩繪仍然有部分存在，我們在羅列巨柱的多柱廳中徘徊拍照，遙想當年富麗堂皇的大廳，到處是顏色鮮艷的浮雕彩繪，祭司舉行隆重又神秘的祭神儀式，仿佛焚香還充塞在空氣之中。偉大的埃及人！

路克索西岸有曼儂神像、帝王谷及哈基蘇女王神殿，帝王谷共有 138 個皇陵，目前已發掘出 63 個，其餘尚不知在何處，被盜的皇陵大概都已發掘，今後發現的可能是從未被盜取的陵墓。我們參觀了 3 處皇陵，陪葬品如未被盜，也要送到博物館，但牆壁上有壯觀精緻的彩繪，令人目眩神馳。圖唐卡門的陵墓從未被盜，於 1922 年被英國考古學家發現，其完好如初的木乃伊及豐富的陪葬品，震驚全世界，他的黃金面具、人形棺、日常用品都非常精緻華麗，令人讚嘆不已。我們在開羅的埃及考古博物館看到這些寶藏，只有驚嘆 3 千多年前工藝之精緻，國力之雄厚。我尤其欣賞 1 張王座，椅背浮雕圖唐卡門坐在王座上，皇后(他的同父異母胞妹)正為他塗抹香膏，兩人服飾鮮豔細緻，神情栩栩如生，雖歷經 3 千多年的歲月毫無改變。

工程奇蹟金字塔

來埃及沒有人不去看金字塔，埃及共有 112 個金字塔，第 3 王朝至第 17 王朝(約 1550 B C)的法老王均以金字塔為陵墓，以後的法老王改以神殿或在帝王谷營建陵墓。金字塔是法老王及皇后的墳墓，他們相信人死後還會在天國重生，因此要將屍體製成木乃伊，連同生前所用之器物，存放在可以通往天國的金字塔，於是動員數萬民工，由數百公里外開採花崗石，每塊重者約 10 噸，輕者約 1 至 2 噸，用船運到開羅附近的吉薩，利用石頭表面刻出公母榫結合堆疊，將 230 萬塊巨石堆成金字塔，四面朝正東、正西、正南、正北，誤差不到 1 度，最壯觀的是吉薩的古夫、考夫及曼考 3 座金字塔，分別為祖孫 3 代法老王所建，興建於第 3 王朝公元前 2630 年，高度分別為 146 公尺、132 公尺、66 公尺，下一代的金字塔都建得比上一代低，古夫金字塔是最高的金字塔，由於外面保護層風化，目前尚有 138 公尺高。

考夫金字塔前面有著名的人面獅身像，據說是照考夫王的容貌刻成，可惜因沙漠風化及人為破壞鼻子不見了，下巴的假鬍子也掉落，不過仍非常壯觀，高達 25 公尺。古夫金字塔原有 3 分之 1 埋在沙土之中，埃及獨立後積極清理，在南側地下發現一艘木船，歷經 4600 多年仍然未損壞，只是捆綁繩索朽爛，整艘船散為 1 千多片，現經專家復原，全長 43 公尺，寬 4.6 公尺，排水量 45 噸。其功用是載運法老王的木乃伊巡行尼羅河各城市，供臣民朝拜，再埋於金字塔旁，作為法老王升天的坐駕，古墓浮雕常出現搭乘太陽船升天的情景。此船安置於金字塔旁之博物館，由鐵柱高高托起，觀眾繞著走道，由下往上參觀，令人感嘆古埃及人工藝技術之優異。

公元前 2780 年第 3 王朝法老王左塞開始嘗試興建金字塔，第一座金字塔是像蛋糕一般，稱為階梯金字塔，一層層向上縮減，高達 60 公尺，共有 6 層，但法老王心中是要 1 座角錐形，4 條邊線直上天堂的金字塔，接下來興建的金字塔，原計畫邊線為 54 度，建到一半發現角度過大，無法承受石頭重量，乃在中途改為 43 度，變成有點滑稽的彎曲金字塔，此後已掌握到金字塔興建的關鍵技術，終於建成角錐形金字塔，即紅色金字塔。

金字塔裡面是什麼樣子？我們特地進入在達蘇爾的紅色金字塔，通常基於安全因素，金字塔內部並未開放，紅色金字塔較小，高 99 公尺，內部保存良好，因此開放供遊客參觀，入口在金字塔外表高約 3 分之 1 處，進入後是一條狹窄向下傾斜之坡道，僅能容 2 人擦肩而過，但要蹲

著爬行，大家爬得雙腳發軟，過了約1百公尺，進入狹小的墓室，利用搭建的木梯，可以爬上另一個墓室，中空的墓室上方有上百萬噸重的石塊，為分散壓力，墓室頂部的石塊逐漸向內收，頂部成為狹窄的等腰三角形，石塊上公母榫結合處清晰可見，我開玩笑說：如果有一塊石頭被壓碎了或公母榫錯開，墓室裡的人就成為肉醬！大家聽了，急忙手腳並用地往外爬出去。經過4600多年的歲月，歷經風吹雨打、地震，盜墓賊敲敲打打，金字塔仍屹立不搖，真是偉大的建築奇蹟！

小費的世界

埃及7千6百萬人口中，有3千1百萬人依賴觀光業為生，每年接待觀光客2千萬人，我們走過埃及南部阿布辛貝、中部阿斯旺、路克索及北部的開羅，幾乎沒見到工廠，但到處都是古蹟，而且還有好多尚未發掘，靠自己的老祖宗吃飯也是名正言順，在埃及收入最高的行業是導遊、考古學家及中小學老師，大學教授反而不吃香，中小學老師是以補習增加收入，另外醫生及工程師收入雖不算多，但社會地位較高，很受尊重，律師呢？別提了，穆斯林很守法，犯罪案件不多，再加上法律系每年畢業生有6萬個，供過於求，滿街都是律師事務所，以致法律系畢業生都找不到工作，很多屈就從事端盤子、開車的勞力工作，而醫學院每年畢業生只有800人，物以稀為貴，事所必然。

而常年仰賴觀光客為生的人們，養成到處收小費的習慣，公共場所廁所收費1埃磅(約台幣6元)，連餐廳的廁所也要收小費，這就說不過去了，下船要走一小段跳板，一群孩童爭著伸手來扶，不是此地之人好客，扶你手上岸就要小費，在路邊看到1個努比亞小孩，包著白頭巾很可愛，就照了1張照片，沒想到忽然出現1個老頭伸手要錢，1埃磅。因曾發生恐怖份子破壞事件，到處都是觀光警察，為了觀光客安全，風景區、博物館皆要進行安全檢查，通常是通過電子感應安全門，有的地方包包還要經過X光檢查，金字塔前面，兩個觀光警察騎著駱駝拿著衝鋒槍，招呼遊客照相，這也要錢。在神廟參觀時，突有當地人用蹩腳的英文，指著到處是象形文字的牆壁說，要帶你去看1處特別的地方，如果跟去了，亂扯一通也是要小費。

埃及人生活水準不算高，常看到1群婦女圍在1間小店前，不知要買什麼，原來是販售廉價食品或日用品的店，所販賣的物品政府有補助，低於市價6、7成，經濟較差者爭相購買。埃及產石油，因此油價極便宜，1公升1埃磅，比礦泉水1瓶2.5埃磅還便宜，因此到處都是老爺車、古董車，冒著黑煙還在跑。雷費也很便宜，因為埃及有全世界

最大的水庫—阿斯旺水庫，水力發電很便宜，電費1度0.1埃磅，通常家庭1個才100多埃磅，阿斯旺水庫的水壩高111公尺，長3600公尺，體積是古夫金字塔的17倍，在長江三峽大壩完成蓄水後，將退居世界第2。

回 憶

埃及之旅極為辛苦，早出晚歸行程滿檔，常常到中午2點才吃飯，阿拉伯人的菜實在不好吃，變化不多，沒有豬肉也沒有羊肉(穆斯林不吃豬肉，而埃及人養殖技術不佳，羊肉很羶無法入口)，到後來真想念滷肉飯、東坡肉。兩次清晨4點、6點趕飛機，加上來回的長程飛行，好幾天睡眠不足，神殿寬廣要走很遠，金字塔內部空氣污濁，到處寒風刺骨空氣乾燥，很多人都感冒了，但是，金字塔、神殿、帝王谷陵墓，皆是舉世無匹、無可取代古蹟，令人大開眼界終身難忘！

筆者出國幾乎不買東西，這次帶回來的是許多沙漠裡的細沙，有黃色、黑色、白色、深紫色、粉紅色，裝在小瓶中很可愛，一定有人問：埃及有粉紅色沙漠嗎？暫時保密，去了就知道！

其實也有悠閒的時刻，尼羅河遊輪第3天下午，我們朝路克索開去，遊輪緩緩前進，兩岸風景像走馬燈般移動，遠處都是紅褐色的山脈，河邊是青草地、菜園、小村落，孩子在河邊戲水，在岸邊踢球，成人在水裡洗東西，椰棗樹輕輕搖動樹葉，努比亞人駕著風帆船無聲地移動，黃昏，船停了，路克索碼頭空無人煙，不久燈亮了，滿天晚霞，清真寺的叫拜樓傳來呼喚穆斯林晚禱的誦經聲，埃及，真的很美。〔全文完〕

(註)本文內所載之數據，皆得自埃及導遊所述或相關書籍之記載，常有互不一致之情形，筆者盡量採用較合理之數據，但不能確知是否正確，如欲引用請自行詳為查證，敬請讀者見諒。

在旅行中聽見自己

《聽見西藏》讀後

逸 思

書 名：聽見西藏

作 者：邱常梵

出版者：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書的封面上寫著：「在雪域中遇見自己」，「旅行，是一種生命的在每一個步履間，用耳去聽、用眼去看、用心去體會，如實的面對自己現人生另一番景致！」。

我喜好旅遊，用心的旅遊，不喜歡旅遊中大吃大喝，不喜歡浮光掠影、趕廟會式的旅遊，更不喜歡炫耀金錢大肆採購，到處當凱子的旅遊。到印尼的棉蘭開會，棉蘭在蘇門答臘島，聽起來似乎很偏僻，台灣很少往，但有世界第3大淡水湖—多巴湖，當地友人招待我乘船遊湖，湖光飄渺，景色真是壯麗，讚嘆良久來到湖中一個大島的碼頭，一上岸就聽到的商店傳來「雙人枕頭」卡拉OK歌聲，旅行數千公里，轉機兩次，又搭船，來這邊唱卡拉OK？台灣人，除了唱歌沒別的事好做嗎？

這位喜歡旅遊又信佛的奇女子，是法鼓山聖嚴法師的弟子，在將屆50歲決定以自助旅行的方式，獨自一人前往滇、藏、川交界的藏區旅行50天。從雲南的麗江虎跳峽開始，經過中甸香格里拉，走滇藏公路，由德欽進入西藏，由川藏南線芒康、邦達、波密、林芝，到拉薩後再往北走，在那曲接川藏北線，走過雨季時路況極差的山路，由昌都回到四川的德格，最後在甘孜結束行程，回到成都。

自助旅行最迷人的地方，就是常常在不可預見情況之下，碰到形形色色的人物，在虎跳峽巧遇來自重慶喜歡攝影的男子，看他裝備簡單但談吐不俗，用兩天走完壯麗的虎跳峽；遇到3位由四川到西藏的藏民，一起轉山朝聖，不通，年長的已72歲，其中還有1位是女尼，他們一路借宿藏民家，喝酥油茶，不知已走了多少天，經濟的貧乏仍不減他們朝聖的熱忱；與1位使者的女人，共宿一房，瘋言瘋語虛虛實實莫測高深；在停車休息吃晚餐時，遇到暈車胃痛的年輕女子，是小學老師，兩人一見如故，途中共宿1房，無幫台灣的師姐到直貢梯寺找師兄札桑喇嘛，借宿在他的僧房，發現有的情況不錯，不過札桑喇嘛家徒四壁，刻苦修行，過午不食，衣食均極簡樸修行地，看到在山洞及小屋苦修的僧人，有的甚至只搭帳篷，男女老幼到敏珠林寺，參加年輕的西夏堪布上師主持的法會，三天之中隨時在他

益，最後還有跳神及灌頂法會，感受到藏民法喜圓滿的情緒，也看到漢人信仰的不尊重；最後在昌都巧遇英文不好、藏語不會、中文只會幾句的1小姐，居然獨自1人在藏區旅行，她想買前往拉薩車票，因無旅行社代辦安驅趕，但仍不死心千方百計就是要入藏地，其實她可以搭飛機入藏，但想搭車一路探訪，真是勇氣十足。

作者二〇〇〇年首次由青藏公路入藏旅行，留下深刻回味，猶如離家流浪兒回到母親的懷抱，有回家的感覺，兩年後皈依聖嚴法師，人生路才明白，終於有了這次西藏之旅，事後出版這本走過藏地的心路歷程的書序所述)。自助旅行存在許多不可預見的變數，尤其是生活條件較差、比較艱苦的藏區，這些歷程正好考驗修行者的道心。一上路就是6天沒洗沒有衛浴的標間(標準房)，約好第2天搭車到德欽東竹林寺參加法會，時點開車，沒想到7點多車子就出發了，打手機給師傅，師傅滿口答應回頭結果什麼也沒有，本來作者很生氣，後來一想，是師傅不對，我應該同何必為他生氣？作者學會「內觀」自己的情緒，才不會被情緒拖著走，才再停留1天，到山中走走，在冰川河邊打坐，度過安詳的一天，人生路才失，拿得起，也要放得下。天葬是西藏特有習俗，外人深感恐怖，但藏人心視之，喇嘛們把寺廟後的天葬台當作後花園，是散步的好去處，其實埋在土裡給蛆吃，跟在天葬台給兀鷲吃，有何不同？大陸較偏遠地區衛生佳，廁所不堪聞問，藏地自不例外，作者早已習以為常，用不淨觀的修持體的排泄物，佛法中的「無分別心」、「諸法空相」不正是告訴我們要理平等看待一切事物，美食人人喜愛，何以美食消化後的東西，避之唯恐不

旅行也是一種修行，尤其是一個人的自助旅行，一路上遭遇順境逆境意外，皆非人力所能控制，唯有隨緣遇境，隨遇而安，心無罣礙，自是坦然而身為旅人要用心地看，用心地聽，用心地想，身歷其境的體會，作者與藏民一起搭乘公共巴士、小麵包車、吉普車、拖拉機、機車，甚至坐在牛斗中過河，住宿也是跟藏民一般，每個床位10元或20元，睡通鋪，沒飲食更是簡單，往往一碗麵，一點素菜，許多時候只有1碗方便麵，亦甘作者說這是隨緣走，隨緣遇眾生，唯有以寬容和餘裕，才能面對一切。

對作者來說，在藏地旅行有看不盡的山川壯麗風光(全書有許多作為精彩的照片)，更重要的是一路上短暫交會的藏民，如此地純真，如此地許多藏民不識字，對佛法的理解很有限，但信仰極為虔誠，儘管生活環境一樣樂天知命安貧樂道，無論是碰到堵車、橋斷、故障，還是笑嘻嘻，在遇到過生氣的藏民，真是佛陀的子民。藏民對外人都很友善，縱使言語不通手畫腳仍然不成問題，(但作者碰到兩個言語很衝的藏民，也許是藏民對成見)，在藏地旅行大致安全，藏民常和陌生人一起分享簡單的餐食、

磕長頭的藏民尤其可佩，他們遠從數千公里外，一路磕長頭到拉薩，沿途廟，依靠善心人士布施，翻山越嶺餐風露宿，衣衫襤褸滿面風霜，額頭長期磕頭碰地，都是疤痕長繭，有的到拉薩已筋疲力盡，仍然慢慢地一磕長頭，如果不幸死於途中亦無怨無悔，其信仰之堅定無人能及。

這本精彩的書，作者自稱是記錄「我所『聽』見的西藏，這不是一本它只是記錄一個 50 歲女子走過藏地的心路歷程；一個活過半百的普通：過有著『諸佛國度』別稱的藏地，隨緣遇眾生的故事。」。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籲請在野法曹貢獻心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實施 10 週年慶系列活動，依據法務部第 1123 次部務會報及 96 年 9 月 26 日法保決字第 0961002346 號法函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日前，透過全聯會發函各地方公會，邀請在野法曹熱烈相助。

該專案之協助對象，依該計畫第 6 點規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受理之受保護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未達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且未自行委任律師者。於資格認定上，依該計畫第 7 點規定，凡符合下列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送由各分會評估小組評估，並就受害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及是否有扶助之必要，案件是否非顯無理由或無勝訴之望審查後，予以協助。但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之遺屬或受重傷之被害人申請協助者，不審查申請人之資力，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酌情予以部分扶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1. 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該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以內者。
2.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不超過 3 分之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最低生活費用 3 分之 2 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而生活困難者。	3.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或房屋未逾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該專案協助項目及限制，依該計畫第 8 點規定為：1. 得委由律師為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調解之代理(包括偵查程序)，民、刑事一、二、三審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認罪協商程序，民事強制執行，行政救濟之訴願程序或其

他前置程序，行政訴訟第一、二審，聲請大法官解釋等。
2. 受保護人之法律協助以受保護案情相關訴訟為主，並以協助乙案為原則。3. 強制辯護、社會重大矚目之案件及一般法律諮詢，訴狀之法律文件撰擬，得免受資格認定之限制。

該專案計畫所需經費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應。凡符合該專案計畫第6、7點規定者，律師酬金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酬金計付標準表，並斟酌當地律師收費標準及案件簡繁訂之。該專案之其他獎勵，尚有對協助辦理法律扶助之律師提供合法報稅或稅捐減免措施。績優熱心之扶助律師可專案報請法務部於司法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或律師節活動中，公開表揚。該計畫已透過各種媒介進行宣導，期待符合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多加利用，並籲請律師界熱烈參與。

公子王孫逐後塵 綠珠垂淚滴羅巾

侯門一入深似海 從此蕭郎是路人

鴻海集團的老董郭台銘要續絃的消息傳開以後，報章媒體的記者，像是嗅到了糖味的蒼蠅一樣，成天追著這對準新人跑。從兩人認識的經過、新娘子的家世背景、學經歷，乃至於結婚用的首飾、婚宴場地等，都鉅細靡遺地一一攤在陽光下。

新娘子曾馨瑩是個平凡單純的女子，當然不習慣媒體的瘋狂追逐，偏偏我們的記者先生小姐們，專業素養不足不說，又老愛捕風捉影、無事生非，惹得新娘子壓力大到打電話向昔日的老師哭訴委屈，據說曾小姐難過的緣由是，她的一些老朋友批評她：「愛錢」。

我想一個卅四歲的黃花閨女嫁給一個比她大廿四歲卻又富可敵國的鰥夫，要別人不去說長道短、嚼嚼舌根，實在很難。然而話說回來，這樣的批評雖然不厚道，但倒也點出了問題的癥結所在，要不然容我反問一句：「如果郭台銘只是個窮老頭，這個婚事有那麼容易談嗎？」

其實嫁給有錢人沒有什麼不對，既然年齡、外表、身分、學歷、人品都是擇偶的條件，為什麼有錢就不該列入選項而要飽受批評？選擇有錢人無關人品的清高與否，除非處心積慮，眼裡只有錢的存在，否則能得到富豪們的青睞，難道不是件幸福又光彩的事嗎？

古話說：「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意思是身分嬌貴的人，連騎樓下都不可以隨便坐，以免被上頭掉下來的東西砸到了。曾小姐一夕之間飛上枝頭作鳳凰，往日簡單樸素的生活自然不復存在，就連老朋友要聯絡也不容易了，這是有錢人的宿命，也是嫁入豪門所帶來的束縛，莫怪乎媒體報導的最後總會加上一句：「侯門一入深似海」作為了結。只是，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悲多於喜，讓人有些不勝唏噓。

今天我們就來說說「侯門一入深似海」的故事吧！話說唐代有個窮書生叫崔郊，他的姑姑有個婢女小名艷娘，人如其名

容貌非常秀麗，而且精通女紅、音律。崔郊因經常到姑姑家走動，便和她發生了感情，進而互許了終身。無奈造化弄人，艷娘的美貌不知何故傳到了當地節度使于頔的耳裏，於是于大人便派人登門求親欲納為侍妾。崔郊的姑姑不知道兩個年輕人的事，加上家境並不寬裕又懾於節度使的淫威，因此便收了四十萬錢的聘禮，將艷娘嫁給了于頔。艷娘過門後，于頔對她疼愛有加，然而儘管木已成舟，崔郊對艷娘的思念卻日甚一日。崔郊惆悵之餘，經常到節度使府附近徘徊、窺探，希望能再見到艷娘一面。寒食節那天，艷娘正巧有事外出，等在大柳樹下的崔郊終於如願以償的再度見到了魂縈夢繫的艷娘。兩人久別重逢，感慨萬千，相對而泣。分別時，崔郊寫了下面這首詩送給艷娘：「公子王孫逐後塵，綠珠垂淚滴羅巾。侯門一入深似海，從此蕭郎是路人。」大意是：「因為妳的美貌，招來王孫公子的爭相追求，使得妳不得不揮別舊愛，淚濕羅巾。節度使府的大門一進去深如大海，想要再見面恐怕很難，從此我就像陌生的路人一樣，將永遠被你遺忘。」此詩借用了晉朝石崇與綠珠的典故。綠珠是晉朝豪紳石崇用三斛（註）珍珠買來的歌妓，置於金谷園中，集三千寵愛於一身。當政的趙王司馬倫他的親信孫秀與石崇有仇，乘機索求綠珠卻遭石崇拒絕，孫秀於是矯詔並唆使司馬倫搜捕石崇全家。當官兵團團圍住石府時，石崇對綠珠說：「我今天是為妳而招罪呀！」綠珠哭著說：「我願效死君前」，最後石崇被斬，綠珠也跳樓而亡。杜牧「金谷園」詩有句：「落花猶似墜樓人」，寫的正是這段。崔郊詩中「蕭郎」一詞，是唐代對男子的通稱，這裏指的當然是他本人。崔郊這首詩流傳以後，有人抄了下來，送到于頔處打小報告，于頔讀後，便命人把崔郊找來。唐代的節度使權勢薰天，崔郊心裏七上八下，不知是福是禍。沒想到于頔笑著大方地對崔郊說：「你的詩寫得很好，不過我這個大門也不算太深，四十萬錢只是件小事，你早讓我知道你們之間的婚約，問題不就解決了。」話說完，便把艷娘交給崔郊帶回，並贈送了一大筆的賀禮。這種事在于頔身上發生不只一回，有名的詩句：「殷勤好取襄王意，莫向陽臺夢使君」，寫的就是于頔在襄陽節度使任內發生的事，也是本文故事的翻版。不過兩次于頔都成人之美，看來這位老兄好色歸好色，心腸倒還蠻俠義的。

有錢人家規矩多、家教嚴，當然不比小門小戶來得隨性自

在，何況貴為首富之妻，尊貴更是不同凡響。有人把婚姻比喻像穿鞋，最好的鞋是既體面又好穿。今天曾小姐已經找到了一雙外表光彩奪目、鑲金包銀的好鞋，但願在往後的日子裡，它除了贏得眾人的艷羨之外，也會很合腳、很舒適、又很耐穿。

註：一斛等於五斗。

97年度第5場學術研討會 謝哲勝教授主講「擔保物權修正簡介與評析」

本年度第5場學術研討會，於97年6月7日假台南社教館3樓舉辦，邀請中正大學謝哲勝教授主講「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修正簡介與評析」，與會人士除了台南本地之道長及學校學生，尚有來自高雄地區之同道，逾百餘名，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首先就物權法之重要性及修正過程，略為介紹。由於，物權法為規範財貨歸屬秩序的法律，具有定紛止爭並提供生產誘因的功能，於國家法律體系中所居的地位，極為重要，係一切經濟法之母。我國民法物權編自民國18年11月30日公布，19年5月5日施行以來，至今已77年。此段期間，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均有重大改變，因而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

就此次擔保物權之修正內容，於抵押權章，有增訂節名，修正抵押權的意義及擔保債權的範圍，增訂抵押權的效力範圍，修正抵押權效力所及天然孳息的範圍與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於質權章主要之修正，在動產質權部分，為使質權關係明確，並確保質權之留置作用，增訂質權人亦不得使債務人占有質物之規定。在權利質權部分，增訂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之規定，以保障質權人之權益。在留置權章中，為兼顧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權益，增訂留置物為可分者，仍有不可分性原則之適用。就施行法部分，凡物權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計算，準用第5條規定。為期明確並昭公信，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質權人得照市價變賣質物，並應經公證人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其次，就立法過程中有關實質爭議問題，有流押、流質約款的限制，講座指出實務見解在禁止流押同時又承認讓與擔保，無法貫徹立法意旨，又相互矛盾，驗證了禁止流押契約不合理之處，且違反國際潮流，故應採流押契約自由原則。並增設第939條之1至第939條之8優先權規定。適度調整抵押權與用益物權間之利益。復次，不動產

登記制度應否改採登記對抗主義？此涉及立法的選擇，由於現行不動產登記制度，採登記生效主義，使當事人物權變動的效果，不能於當事人決定變動的時點發生。至於，登記對抗主義，並非表示當事人不必登記，反而是解決了當事人為不動產物權變動的意思時點與登記完成時點之時間落差，而以登記作為保護善意第三人的要件，也充分保障交易安全。因此，登記對抗制度可以求得交易安全保護。此外，為達法律白話文化，將「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條文用語，修正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

最後，就此次民法擔保物權修正之評析，講座指出修法方向基本上值得肯定，例如流押、流質約款禁止的刪除，物上保證人的求償和免責規定，抵押物代位物不以賠償金為限及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惟，修法過程中實務見解支配的痕跡仍十分明顯，不符合國際法律發展趨勢，前瞻性仍應加強。其他，例如憲法解釋仍待貫徹，特別法規定有待尊重等。在講座豐富及精闢之講解下，與會人士均感獲益良多，對於此次擔保物權之修正，有一更深入之體會，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喬遷訊息

本會會員王進輝律師事務所日前喬遷至台南市文平路 379 號，電話：06-2998129。於 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舉行喬遷茶會，多位道長前往祝賀，現場滿佈花籃盆景，喜氣洋洋。

仁義潭畔群英會 受鎮宮前大團結 神木雄偉親歷見 八屆聯誼雨中別

第 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97 年 5 月 24、25 日在臺灣熱情登場，本次活動由嘉義律師公會主辦，本會為協辦單位之一，來自全國各地之道長約有 900 餘名。本會共有會員及眷屬 40 多人參加，由吳信賢理事長率隊搭乘遊覽車前往與會。

24 日中午 11 時，參加人員分別在忠義國小及台南市政府集合，一路上一邊享用公會為大夥準備之壽司便當，一邊觀賞國道風光。中途在東山休息站享用星巴克咖啡、果汁，並觀賞老榕樹之風采，為當日行程暖身。下午 1 時許，即抵達嘉義會場一名都觀光飯店，一到現場，但見主辦單位已在飯店門口相迎，並以鄒族禮砲歡迎來自全國各地嘉賓。

在下午 6 時的晚宴前，主辦單位安排 2 階段之活動。前階段有室內及室外活動供選擇，前者為在名都飯店內欣賞義大利聲樂家波伽利現場演唱影音光碟，及街頭藝人畫像表演。室外活動則安排嘉義市區巡禮，有射日塔、博物館、交趾陶館、史蹟文物館及北回歸線太陽館等深度參訪。16 時 30 分則進行第 2 階段之原住民歌舞表演。前階段之活動，本會人員大都選擇室外之深度巡禮，一行人稍事休息後，再次登上遊覽車，由主辦單位安排之導遊小帥哥「阿光」弟弟隨車服務。遊覽車一駛出名都飯店，即可看見仁義潭，於炙熱的午后，在陽光照耀下，只見寬廣的潭面，波光粼粼。據導遊小帥哥的介紹，那可是當地嘉義大學情侶們最佳的約會地點之一呢！

嘉義市立博物館是一座多功能的綜合博物館，建築主體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1 樓為地質廳、特展區，2 樓為化石廳、交趾陶特展區、石猴特展區，3 樓為美術廳。其展示內容涵蓋嘉義的「地質、化石、美術」三大主題。交趾陶在臺灣寺廟裝飾之運用上，占有舉足輕重地位。而且，這些交趾陶作品大都以神話傳說、歷史及民間故事為創作題材，場景豐富，人物眾多，更增加作品的可看性。其中

博古圖中有 17 大項物品，每一大項，均可看圖說故事，且有意義連結其中，例如，果盤上的佛手、石榴及桃，代表三多，即多福（佛手）、多子（石榴）、多壽（桃）。獅子腳踏如意，即所謂的獅踏如意，代表「避邪如意」。在參觀之過程中，有道長太過專注，一時之間未及注意玻璃，額頭上撞了個包，趕緊找館方服務人員索取急救物品止血。又有道長，逛累了，隨意而坐，一條長椅上並坐 3 人，正巧與展示品成一有趣的畫面，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好像 3 尊「老公仔標」。整個參訪過程，在導覽員陳小姐親切的解說下，令所有人員均對該館有一深刻印象。

結束參覽行程，回到飯店觀賞主辦單位安排的第 2 階段原住民歌舞節目。該節目以鄒族歌舞為主軸，由熱鬧之「迎賓舞曲」帶動現場熱鬧氣氛。接著，在一連串鄒語及國語的樂曲：「相聚真好」、「你是我的眼」、「為你歌唱」、「我希望」及「原住民歌謠組曲」中，交替著舞團所帶來的「老鷹之舞」、「狩獵舞」搭配現場之燈光，是一場視覺、聽覺之饗宴。

當日之晚會分別由廖道成、張麗雪、林彥百及游瑞華律師擔任主持人。席間依續進行來賓致詞、各公會介紹，並穿插摸彩活動，晚會中尚有日本藝伎反串秀，由含有鄒族血統的表演者高夢擔綱，一連演唱了日語歌曲：「早田的藝伎小姐」、「千惠子搖籃曲」、「夜櫻之戀」及「我只在乎你」等歌曲。歡樂的時光總是飛逝而去，在節目近尾聲之際，進行下屆主辦單位授旗儀式。明年，輪由基隆律師公會主辦，與會同道相約明年北部再相逢。整個晚會節目熱鬧滾滾，參加的道長們紛紛趁此機會與舊識相敘，唯一美中不足者，乃主管機關法務部部長並未出席。主辦單位無奈地表示，已透過各種管道邀請，仍不竟其功。

基於台南與嘉義之距離不遠，本會道長除一人外，均不在嘉義過夜。大夥不待節目結束，即已踏上歸途，回到台南，已過了晚上 10 時，大家互道晚安，相約明早見。

25 日清晨 6 時，本會道長即從台南出發，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參加聯誼會的第 2 天行程。主辦單位，於 24 日即透過隨車導覽小帥哥叮嚀大家，25 日務必攜帶那頂大紅

色鄒族帽，一則易於辨識，二則拍照留念。是日，大夥歷經 4 個多小時的車程，終於抵達目的地，但見主辦單位已身著土黃色背心，頭戴大紅鄒族帽，一旁相迎。照片是回憶的最佳紀錄者，阿里山的小火車，名列世界高山火車之一，於是大夥紛紛在阿里山火車站前合影，為此次活動留下歷史見証。

眾所皆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登山鐵道、森林、雲海、日出和晚霞是其特有的美景，森林中有逾 3 千年之紅檜神木，以及數百年、上千年之巨木群，其蒼勁挺拔的英姿，四週雲氣圍繞，漫步其中仿若置身人間仙境。此次活動在主辦單位精心的策劃下，來自全國各地之律師，每人頭戴大紅鄒族帽，各地方公會的理事長們，還在帽緣插上羽毛。深綠的森林中，但見點點紅帽點綴其中，為沉靜的山林，增添幾許歡慶的氣氛。

中午，在有飛蛾傳說的受鎮宮前以外燴方式享用午餐。為讓與會人員印象深刻，開味菜是涼拌高麗菜及傳統板豆腐，料理上面淋了阿里山特產的芥末汁，賓客無不嗆得淚眼直流，大呼過癮。當日菜色均以當地特產為主，例如高山鱒魚、奮起湖草仔粿、山芹菜炒山豬肉及愛玉檸檬等，賓客均大讚美味。在酒足飯飽後，聯誼活動亦已近尾聲。大夥依序往停車場方向移動，或逛逛特產店，或拍照留念，或再對這片森林作臨別巡禮。主辦單位並為每位與會佳賓準備一個阿里山鐵路便當，不銹鋼的圓形飯盒，中間烙印阿里山鐵路風景，上、下並分別烙有「台灣阿里山森林鐵道紀念」及「第八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2008 年 5 月 25 日」等字樣。飯盒內之菜色以傳統的鐵路便當為主，令人重溫過往時光。3 時許，停車場內的大型遊覽車，一輛輛地踏上回程路，主辦單位在一旁向大夥揮手道別，此時天空中飄起了小雨，仿佛不捨賓客離去。第八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就在即時雨中，劃下歡慶的休止符。

勞動訴訟爭議問題研討會

陳金泉/黃馨慧律師主講

本會與全聯會主辦之南區勞動訴訟實務研討會，於 97 年 5 月 31 日假台南社教館 3 樓舉辦，與會人士近 40 名。

研討會之第一階段由陳金泉律師主講。陳律師首先指出，我國並無關於勞動訴訟審判程序之專門法律，勞動訴訟仍須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惟基於勞動訴訟之特殊性質，是否全然可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實不無疑問。為此，講座整理十大爭議類型作為討論題材：訴訟或仲裁程序之選定，特別審判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辯論主義與闡明權之界限，民法第 487 條但書「扣除」之本質，雇主受領遲延狀態之滌除，受領遲延與年資併計，解僱無效訴訟之競合及調解程序範圍之擴張。例如，就調解程序範圍之擴張而言，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能否擴張及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進行之「調解」程序？有肯定說及否定說。就此問題，我國司法實務上均採否定見解，對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當事人之陳述甚或調解委員之建議，並不考慮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適用。但是，如此一來勞雇雙方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將會有投鼠忌器、瞻前顧後之疑慮，如何能夠順利遂行調解？類似問題亦存在於其他法定調解機制程序，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著作權爭議調解、消費爭議調解等。如果司法院不能正視此一問題之影響，則欲期待其近期以來大力推展之調解機制能夠發揮功效，將無異緣木求魚。

第二階段之課程，由黃馨慧律師主講「勞動訴訟中常見之爭議問題」，講座首先就實務上有關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及承攬契約之認定為一說明。其次，分別探討勞工升任經理後之契約關係，是否有勞基法之適用？隨著社會變遷，發展而出之多數雇主概念所引發之借調關係中之雇主、派遣關係中之雇主該如何認定？等問題。再者，就保障年薪是否屬工資之一部分，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重勞上字第 8 號判決，即採肯定說，認為「…僱傭合約中約定，兩造之整年度薪水為 13.5 個月底薪，僅其發放時間循台灣習俗，其中 12 個月按月發放，其

中 1.5 個月按台灣節慶習俗分別於中秋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各發放 0.5 個月及 1 個月，可見 13.5 個月底薪為上訴人提供勞務之對價，…。」否定說之理由主要認為年終獎金並非屬於工資性質，僅為雇主恩惠性之給與。準此可知，年終獎金既為雇主恩惠性之給與，則發放年終獎金時必須仍在職之約定，即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復次，就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實務上之見解，一般而言有引用「業務遂行性加業務起因性」，或引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亦或引用「勞工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審查準則」及相關勞工保險之標準。而，通勤災害、憂鬱自殺是否屬於職災？亦頗值探討。

其他，就最低服務年限約款是否合法？雇主得否扣抵違約金？調職是否須取得員工同意？等問題，講座均提出精闢的解說。在 2 位講座深入之講解中，時間不知不覺已近中午，與會人士就當日探討議題，均覺得意有未盡，期待全聯會在不久之將來，能夠再次就勞工訴訟問題，舉辦研討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萬吉日本料理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
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
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4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4 月份顏光嵐等 14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5 月 19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有關某律師事務所散發處理債清條例案件之傳單是否違反律師法乙案。

執行情形：該案例業有司法院函請全聯會理監事會討論，決議交由高雄律師公會進行瞭解處理，本會嗣參考該公會處理結果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法庭觀察活動已開始，至 8 月底止，請各位理監事提醒同道填寫紀錄表。

二、監事會報告：無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7月12日邀請薛西全律師學術演講，題目「刑事第三審上訴實例解析」。

7月19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柯格鐘助理教授學術演講，題目為「律師在稅法案件中應有的法律素養」。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理事報告)原訂6月21日舉辦之實務研討會，因講座張淳淙庭長身體不適，暫行取消。

(三) 法律研修委員會(黃雅萍理事報告)法務部擬增修「律師依法令規定檢閱、抄錄或攝影訴訟案件卷宗及證物後，無正常理由，不得將取得訴訟卷宗或證物或知悉內容，使用於與該案件訴訟之準備目的無關之事項」，事關律師執業之權益及行為規範之設定，請各位理監事暨本會道長惠示卓見。

(四) 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日本長崎弁護士會邀本會至日本參訪，時間預定在今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間，行程擬定後再行提出討論。

(五) 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5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六) 司法博物館委員會(翁瑞昌顧問報告)據聞司法院日前已經決定，基於人物力不足考量，舊台南地院原址建築於整修後將不會規劃為司法博物館。

(七) 秘書處(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年度5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詮勝、陳亭蘭(以上2名月費均繳清)，截至5月底會員總數877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年5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謝佩玲、李銘洲、黃振銘、蔡易餘、王耀星、沈棧、黃逸柔等7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97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新聘僱人員正式任用案，請討論。

說明：新聘僱人員黃琬琚小姐，試用已屆 3 個月，是否留任為正式人員。

決議：試用期間延長 2 個月後再議。

四、案由：本會職員自備交通工具出勤活動，其載運活動物品油資補貼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從 94 年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本會職員使用自備交通工具出勤補貼案」並決議：常跑外勤者，每月固定補貼 300 元，其餘因辦理活動之出勤補貼，授權秘書長核實報銷（一次出勤金額：機車 50 元，汽車 100 元），迄今未曾調整過。

決議：每月需固定而頻繁外勤辦理事務者，固定補貼調整為：500 元，其餘因辦理活動臨時出勤者，每次補貼金額調整為：機車 100 元，汽車 200 元。

五、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選拔暨表揚「優秀公益律師」及「年度優秀司法人員」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函請本會推薦優秀公益律師及優秀司法人員之人選參加選拔，相關資料內容詳附件。

決議：推薦謝碧連律師、林國明律師。

六、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所簽訂之網站維護契約將於 97 年 7 月 15 日屆期，是否以原契約內容續訂約一年〔原契約內容詳附件，略〕。

決議：照案續簽。

七、案由：本會 97 年度會員錄編排格式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現行機關行文皆為橫列格式，今（97）年度起擬將本會會員錄採橫列格式編排〔樣板詳附件，略〕。

決議：再廣泛徵詢會員意見，延下次會討論。

八、案由：本會會員會費未繳納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積欠會費甚欠之會員名單詳附件六〔略〕。

決議：責成秘書處速依章程之規定處理。

九、案由：台南市政府「第四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及「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第四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及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人員，相關資料詳附件七〔略〕。

決議：推薦楊慧娟律師、黃榮坤律師擔任「第四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部分人選，留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本公會辦公暨律師休息處所地院有二處，高院有一處，因書籍文件物品逐年增多，環境稍感雜亂，整理不易，故擬請辦公家具公司規劃調整使用空間，所需整修費用請討論。

決議：授權秘書處於 20 萬元金額內，進行辦公環境之整修。

玖、散會

本會會員翁秋銘律師公子翁士傑先生與高雄市洪嘉穗小姐於民國 9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麗緻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道長多人前往祝賀，現場花團錦簇，嘉賓雲集，熱鬧非凡。

法扶台南分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座談會

本分會於 6 月 13 日晚間 6 時 30 分時假本分會會議室舉辦扶助律師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座談會。計有 28 位律師道長參與此次座談會。座談會一開始由本分會會長林國明律師致詞，林會長在致詞時表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以來，律師道長在承辦案件過程中，一定有相當多之心得，本分會特別商請承辦案件已獲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宋錦武道長分享其寶貴經驗，並請與會之道長不吝分享承辦心得。林會長致詞完畢後，由本分會介紹債清案件系統軟體操作注意事項，隨即由宋錦武道長講述辦理債清案件之心得。宋道長詳細說明其辦理更生案件之流程，現場與會之道長亦多有回應，李孟仁道長並提出各地法院不同法律見解之裁定，供與會道長參考，討論過程相當熱烈。宋道長經驗分享後，本分會就債清案件申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疑慮，提出與會扶助律師討論。座談會會在晚間 9 時結束。

新會員介紹（97年1月份入會）

- 李東炫律師 男，42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
97年1月2日加入本會。
- 梁基暉律師 男，42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
97年1月7日加入本會。
- 賴見強律師 男，33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7年1月10日加入本會。
- 賴安國律師 男，31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7年1月10日加入本會。
- 謝文倩律師 女，48歲，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7年1月10日加入本會。
- 楊啟志律師 男，30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
97年1月14日加入本會。
- 李鳳翱律師 男，45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7年1月15日加入本會。
- 溫惠美律師 女，40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7年1月24日加入本會。